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胡西安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胡西安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无形资产摊销计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软件的摊销年限由 2 年变更为 2—5 年。

公司监事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